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） 的 **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排水管网入户建设项目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（**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排水管网入户建设项目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伊犁新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97.3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伊犁新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7月13日